**113年桃園市運動會龜山區代表隊選拔賽**

**【社會組-游泳類報名表】**

單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別 | 出生年月日 | 身分證字號 |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| 就讀學校  (無則免填) | 手機號碼 | 報名項目1/參考成績 | 報名項目2/參考成績 | **接力項目**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：

另須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：

1. 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應含個人詳細記事)：各組參加選手需設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，即112年6月26日以前設籍者，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，並請檢附報名截止日前三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(應含個人詳細記事)供公所審查。
2. 113年桃園市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。
3. 成績證明：游泳賽之個人項目得填入個人最佳成績以利分組，成績依據以市級以上賽會成績填寫(成績認定時間為：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6月26日止)。游泳接力項目不須填報成績，由電腦亂數編排分組。**未依規定填入參考成績者將無法完成報名***。*